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南葵涌區會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N.T. REGION
SOUTH KWAI CHUNG DISTRICT

TANG SHIU KIN SCOUT & GUIDE CENTRE ,4/F, 308 WO YI HOP RD., KWAI CHUNG, N.T.

e-mail : skcdist@yahoo.com.hk
Website: <http://skc.scout-ntr.org.hk/>

由：副區總監（訓練）
致：各旅團領袖
各級幹部職員
各區務委員
知會：區總監
地域常務幹事
副地域總監〈活動與訓練〉

活動與訓練通告第 SKC/TA004/2016 號
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

幼童軍探險章考驗

本區幼童軍支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區內幼童軍舉辦上述考驗，活動負責人為專章秘書－邱琮安先生，歡迎本區各幼童軍成員報名參加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〔一〕	日期	時間	地點
	2016年11月20日（星期日）	08:30—17:30	城門水塘燒烤場

- 〔二〕 參加資格： 本區已宣誓之幼童軍成員，以隊為單位，每隊4人
- 〔三〕 費用： 每隊收費港幣50元正，費用包括行政費及徽章－如考獲者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
- 〔四〕 名額： 24人（每旅一隊，每隊4人），以信封上郵寄日期按先後次序處理（註：每旅可報多於一隊，於截止日期後仍有餘額時才作考慮）
- 〔五〕 截止日期： 2016年11月4日（星期五），逾期遞交之表格，恕不受理
- 〔六〕 報名辦法： 填妥附上之報名表（領袖專用），連同幼童軍活動徽章證書及費用【請以劃線支票寫『香港童軍總會南葵涌區會』】，於截止日期前郵寄九龍鑽石山龍蟠苑龍珊閣2402室林愛慈小姐收
- 〔七〕 附註：
1) 取錄與否，將另行通知；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；
2)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及運動鞋；
3) 家長同意書交由所屬旅團負責領袖保管，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內銷毀；
4)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南葵涌區網 <http://www.skc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
5) 請參閱附件；及
6)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9036 8857與林愛慈小姐聯絡。

助理區總監〔幼童軍〕
黃志文 謹啟
(林愛慈 代行)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南葵涌區會
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N.T. REGION
 SOUTH KWAI CHUNG DISTRICT

TANG SHIU KIN SCOUT & GUIDE CENTRE ,4/F, 308 WO YI HOP RD., KWAI CHUNG, N.T.

e-mail : skcdist@yahoo.com.hk
 Website: <http://skc.scout-ntr.org.hk/>

幼童軍探險章考驗
 報名表 (領袖專用)

新界 / 南葵涌 第_____旅						
領袖	姓名		童軍職位		聯絡電話〔手提〕	
幼童軍	姓名	年齡	性別	家長/監護人 姓名	緊急聯絡電話	
					〔1〕	〔2〕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申報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食物或藥物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或心肺疾病等)：						

支票號碼 : _____
 銀行名稱 : _____
 旅長/旅團負責領袖姓名 : _____〔簽署〕
 _____〔正楷〕
 聯絡電話 : _____〔日〕
 _____〔夜〕
 電郵地址 : _____

〔旅團印章〕

-----區會專用-----

收件日期：	通知旅團日期：	收據號碼：
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南葵涌區會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N.T. REGION
SOUTH KWAI CHUNG DISTRICT

TANG SHIU KIN SCOUT & GUIDE CENTRE ,4/F, 308 WO YI HOP RD., KWAI CHUNG, N.T.

e-mail : skcdist@yahoo.com.hk
Website: <http://skc.scout-ntr.org.hk/>

活動家長同意書

〔一〕活動資料

活動名稱：幼童軍探險章考驗

舉辦日期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〔星期日〕

地點：城門水塘燒烤場

〔二〕幼童軍及家長資料

幼童軍姓名：_____ 旅別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〔正楷〕

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地址：_____

〔三〕聲明

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之主要內容，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並同意敝子弟_____〔姓名〕參與上述活動。

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或心肺疾病等)申報：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- 備註：
1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；
 2. 所有幼童軍必須請家長簽署〔家長同意書〕，交由所屬旅團負責領袖保管，並於活動完成後6個月內銷毀；及
 3. 申報人在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，只供本會處理申請參與活動/訓練班用途；然而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，本會將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。

【附件】

探險章

1. 向主考人講解一日郊外旅行前所需要之準備工作（例如：旅行費用、適當之服裝、鞋襪、救傷用具及食物等）。
2. 參加兩次幼童軍之旅行(本考驗日定為首次旅行，餘下一次由旅團自行安排及審核，但必須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，完成旅程後須以書面知會，獲確認後始發放徽章)。
3. 蓋搭一個簡單的遮蔽上蓋。
4. 在戶外生火，然後利用它來弄一種熱食品。
5. 根據主考人之指示前往二公里外之一處地方，該地點可在郊外或市區（用方位指示或地上標誌或全用上述各項之方法）。
6. 每人自備食水、午餐、個人一日旅行之背囊、童軍繩兩條。
7. 每隊自備救傷包一個、小煲一個、雞蛋四隻。